

#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关于彭佳、林子琪等3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的公示

根据《揭阳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任务分工方案》（揭府办函〔2023〕69号）的规定，经我局对彭佳、林子琪等3人申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所提供的申请材料逐项核查，符合申报条件，同意给予补贴。

现予公示，公示期限，即日起5个工作日，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4日，凡对本次申请有异议者，请及时向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并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电话：0663-5591335。

附件：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公示名单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0日





## 揭西县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公示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人员姓名	人员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补贴金额(元)
1	广东烟草揭阳市有限公司揭西县分公司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彭佳	44*****27	132****0568	5000.00
2	揭西县人民医院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林子琪	44*****25	183****2694	5000.00
3	揭阳市壹嘉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	蔡菲	44*****63	180****7162	5000.00